

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5 号）、《江西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纪检委员和学科点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统筹协调学院各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 各学科专业相应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经验丰富、学术业务水平高、为人公道正派，且一般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组成，复试时随机抽选不少于 5 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同时安排 2-3 位工作人员负责复试的准备、协调、管理及面试记录工作。

二、复试工作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考生本人现场到学院进行，学院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

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查材料包括：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教务部门开具《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期毕业证明》；

(5)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 2025 年 9 月 1 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提供以下材料：①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②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③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高职高专毕业（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

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须再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学历材料及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提供。资格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招生单位复试，考生资格审核材料由学院统一保存，保留期为3年，随时备查。

2. 学院在考生进入复试（笔试、面试）前工作人员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三、复试方式及内容

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复试内容：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100分。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笔试（满分100分）

(1) 笔试（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

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专业课测试）的科目为我校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

（2）同等学力加试：专科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及在2025年3月31日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生、网络教育考生和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以上考生须加试两门科目。加试科目为我校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加试科目，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面试（满分100分）

（1）面试主要是进一步考查学生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具体要求为：

①面试前通过随时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

②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③复试小组在评分前应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统一标准研究制定具体考核的要求及评分细则。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填写《面试评分记录表》，任何人不得更改；

④复试前面试考官的手机统一上交保管，复试小组成员需佩戴工作证，注重礼仪规范，不要点头，不互相讨论，不谈录取，不做承诺，不中途离场，不接打电话，不做无关事宜，复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及复试行为规范，不得发布、

传播与复试内容相关的视频及资料等；

⑤面试现场问答记录、评分记录要完整、详实，要经得起查询，并如实填写《复试情况表》。

（2）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 50 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30 分）。各招生单位应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听说能力测试工作，也可请外语学院教师予以协助。具体要求按《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要求》执行。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4. 考生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和《关于规范全省大中学校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11〕3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

（一）我院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各学科点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5.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6.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
7.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或传播复试内容者；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的权重。

1. 成绩计算：

（1）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2.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参加招生单位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不予录取。

（六）录取时，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业务一、二）的高低确定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时依据各学科（专业）所分配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部队荣立二等功免试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产（科）教融合专项计划（研究生工作站）：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与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工程研究所联合培养，录取时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先录取普通计划考生，再录取产（科）教融合专项（研

究生工作站) 专项计划考生(录取考生须签订承诺书), 若考生不同意作为放弃录取资格, 再依次递补录取后面考生, 若后面无上线考生再进行调剂。

(七) 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 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 考生须在6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 则视为自动放弃, 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五、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1. 现场资格审查

时 间: 2025年3月29日下午15:00-18:00

地 点: 工学院308室

2. 面试

(1) 农业工程

时 间: 2025年3月30日上午11:00

地 点: 工学院317室(候考室: 工学院318室)

(2) 机械

时 间: 2025年3月30日上午8:30

地 点: 工学院308室(候考室: 工学院307室)

3. 专业课笔试

时 间: 2025年3月31日上午9:00-11:00

地 点: 工学院501室

4. 复试体检

时 间: 3月31日-4月3日

地 点：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

六、信息公开

学院按教育部及学校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招生信息，科学制订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及时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

七、应急处置

1. 全面梳理复试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制定风险隐患台账。完善复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2. 启动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要抓住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的黄金时间（4小时），强化扁平化指挥体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研究生院，要迅速启动多部门会商机制，快速妥善处置。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对于招考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要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八、其他要求

1. 申诉与复议。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后24小时内提出实名复议申请。不受理各种匿名申诉申请。

2. 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MP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学院申诉电话：0791-83828103

申诉邮箱：lijing3815@163.com

工学院

2025年3月27日